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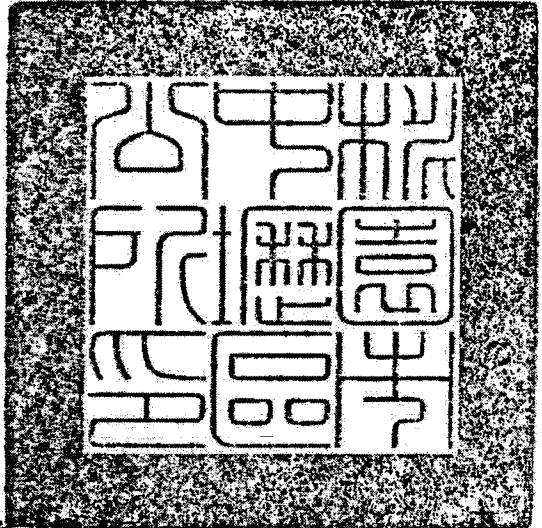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080023312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吳源坤君（民國49年2月17日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0491907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22鄰成功路156巷16號）於108年2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8年4月19日桃社助字第108003521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吳源坤君大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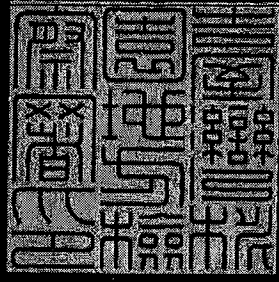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吳宏國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08032801 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
姓名	吳源坤
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H120491907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號碼
戶地籍址	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里22鄰成功路156巷16號
出生時間	民國 49 年 02 月 17 日 時 分 <small>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</small>
死亡時間	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03 時 00 分(發現)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榮民醫院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
死亡者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
死亡原因	1.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心因性休克 2. 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疑心血管疾病 (甲之原因) 丙. 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 3. 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
 <div style="float: right; text-align: right;"> <p>檢察官 陳建勳</p> <p>法醫 林佩諭</p> <p>法醫 林佩諭</p> <p>國 108 年 08 月 28 日</p> <p><small>(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機關印信)</small></p> </div>	

- 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由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 2. 本證明書張數一式 12 張，1 張附卷備查，1 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 10 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章詳細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。